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92號

聲請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黃俊凱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(113年度聲沒字第77、78號)，本院補充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(毛重為0.5697公克)、第二級毒品
甲基安非他命2包(毛重分別為0.3017公克、0.3446公克)、內含
甲基安非他命之玻璃球1個(毛重4.3805公克)，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本案前經檢察官以113年度聲沒字第76、77、78號聲請單獨
宣告沒收違禁物，本院前已就113年度聲沒字第76號扣案毒
品部分裁定沒收銷燬。茲就尚未裁定之113年度聲沒字第7
7、78號部分補為裁定，聲請意旨引用檢察官聲請書所載(如
附件一、二)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
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
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
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
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
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本案被告黃俊凱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花
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等情，有該署11
1年度偵緝字第259號、111年度毒偵緝字第125號不起訴處分
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資佐證。

(二)113年度聲沒字第77號之聲請部分：

查此部分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2包(毛重分別為0.3017公克、0.3446公克)、內含甲基安非他命之玻璃球1個(毛重4.3805公克)，經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鑑定結果，均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等情，有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110年12月9日慈大藥字第1101209052號函檢附之鑑定書在卷可佐(見111年度偵緝字第259號卷第19-20頁)。足認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2包及玻璃球內之甲基安非他命殘渣，均屬違禁物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銷燬；又上揭扣案玻璃球上殘留微量甲基安非他命，難以析離且無析離實益，應與毒品整體同視，一併予以宣告沒收銷燬。至送驗耗損部分毒品既已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。

(三)113年度聲沒字第78號之聲請部分：

查此部分扣案之海洛因1包(毛重為0.5697公克)，經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鑑定結果，檢出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等情，有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110年12月9日慈大藥字第1101209051號函檢附之鑑定書在卷可佐(見110年度毒偵字第740號卷第53、55頁)。足認上揭扣案物屬違禁物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銷燬。至送驗耗損部分毒品既已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。

(四)綜上，聲請人上揭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並無不合，均應予准許。本院前就此部分漏未裁定沒收，爰依法補充裁定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李立青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抄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書記官 張瑋庭

